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八章：特別事宜

8.3 標準調整方法

就每項資本調整而言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個情況下，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使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相應的經調整合約張數的計算方法是舊合約價值除以經調整行使價。該舊合約價值只是舊行使價與舊合約張數的積。

下表說明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宜的規律。

圖表 1: 資本調整的標準條款		
事宜	經調整行使價 (AEP) =	經調整合約金額 (ACS) =
<p>分拆³ (附帶權利)</p> <p>E 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p> <p>S 指使用 E 首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股份價值。</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S}{S + E}$	<p>若 $S/S+E$ 等於或大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⁵</p>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若 $S/S+E$ 低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⁵</p> $\frac{\text{舊合約張數}}{\text{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此陰影部分為「調整比率」		

³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資本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⁴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⁵ 交易所規定的限額為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調整比率最低值。